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指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終止收購協議
及
無須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反收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2)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3)申請清洗豁免；(4)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及(5)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第(1)至(5)項統稱為「反收購交易」)；(ii)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iii)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反收購交易之每月更新(「每月更新公佈」)；及(iv)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

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反收購一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反收購公佈、每月更新公佈及反收購一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方於反收購一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後之進一步磋商及討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考慮到(其中包括)全球市況動盪及地緣政治衝突、金融市場氛圍持續不確定及疫情後短期經濟復甦等其他商業因素，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已相互同意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協議，因此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終止契據，收購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應相互免除有關收購協議之任何進一步義務及／或責任，且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均不得就收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由於終止收購協議，賣方將不再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毋須再尋求清洗豁免，亦不會申請反收購公佈所載之清洗豁免。

由於收購協議已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不會刊發通函。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